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8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 年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 号)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 26,954,17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25.97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76.6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69,954.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0,930,022.51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22,000.00	20,167.96
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2,500.00	2,500.00
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	4,390.00	4,389.74
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8,110.00	8,110.0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6,400.00	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3,600.00	0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23,000.00	23,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3,214,133 股,面值 1 元/股,发行价格 23.49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8,694,785.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 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38,230.88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四)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3%/5.2%	80.14

2.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天)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方向/挂钩标的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	7,000	1.5%/4.7%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是	否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	1,000	1.48%/4.71%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是	否
总计					8,000				

(五)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3. 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及规范。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202005045C
币种	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产品期限	60 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5%/4.7%(年化,下同)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202005046C
币种	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产品期限	60 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48%/4.71%(年化,下同)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向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601988.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下属地支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434,930,607.49	7,663,341,715.41
负债总额	3,100,785,610.80	3,298,146,4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6,201,236.63	4,220,427,18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309,421.73	224,608,26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00,909.97	71,247,352.12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97,140.43 万元的 8.24%,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一) 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 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经营突发发生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 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1.5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2.2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46.0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10,500	100.7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5.9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10,500	101.3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3.4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10,500	96.8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1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合计		122,500	104,500	938.31	1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0-034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增加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的公告》,现对前次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做如下补充公告: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基本情况

1.2020 年初,公司预计在财务公司开展贷款、票据及存款业务。公司及所属公司预计与国家电投集团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除尘 EPC 工程(含催化剂、设备采购)、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水务 EPC 工程、信息化建设方面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关联交易业务有序开展。均在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年初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较大差异原因
在财务公司贷款额度	20 亿元	最高 1.39 亿元	差异主要原因: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融资产品,募集收购资金,降低了贷款金额。
在财务公司开展票据业务	5 亿元	最高 0.18 亿元	-
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	7 亿元	最高 6.99 亿元	差异主要原因:发行资产证券化融资产品,收到融资款,在财务公司存款增加。
脱硫、脱硝、除尘 EPC 工程(含催化剂)、生态修复	9 亿元	2.05 亿元	差异主要原因:部分预计项目因疫情或业主方推迟建设暂未发生。
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收入	17.2 亿元	7.38 亿元	-
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支出	7.8 亿元	3.12 亿元	-
水务 EPC	1.67 亿元	0.57 亿元	-
信息化建设	2200 万元	562 万元	差异主要原因:部分信息化项目实施滞后。

二、此次交易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 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6 层;法定代表人:徐立红;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 467.20 亿元,净资产为 104.12 亿元,营业收入为 13.88 亿元,净利润为 6.21 亿元。

由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公司因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对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英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公司"与"宜都兴发"以下统称"甲方")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宜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宜都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重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 号),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105,263,15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3.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99,988.1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7,999,999.76 元后,余额人民币 1,371,999,988.34 元,由长江证券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8,214,725.18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第 001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专户开设用途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081580	偿还银行贷款
2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09398	
3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110100120100014515	
4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宜都支行	1807016129020180473	宜都兴发新建 300 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5		中国农业银行宜都支行	17337601040002981	

以上专户开立情况具体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0),以及 2018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019.93 万元(含专户手续费用支出及利息收入合计 59.70 万元,不含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 300 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问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锦华、吴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至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20-02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9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股份 79,374,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发布了《宏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联发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宏发股份合计不超过 7,4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70,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374,601	10.6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9,374,60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070,787	0.68%	2020/08/27 ~2020/08/28	集中竞价交易	46.5 -47.9	239,635,178	74,303,814	9.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是联发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联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联发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77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玲珑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3 日
● 赎回价格:100.51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4 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玲珑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8.12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9 月 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3 个交易日,特提醒"玲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玲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玲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玲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51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玲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玲珑转债"当前收盘价为 130.75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玲珑转债(113019)"(以下简称"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 元/股)的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玲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玲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 元/股)的 130%,已满足玲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51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1%;

计息天数: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共 186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1\%*186/365=0.51$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51=100.51 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5.1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0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5.1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5.10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玲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玲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4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4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玲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3 日前(含当日),"玲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8.12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4 日)起,"玲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7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728,347,349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905,000,000 股的 69.87%。本次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 1,294,090,9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47.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3.14%。

●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20,487,717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2,748,835,066 股(其中 2,728,347,349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9%。本次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294,090,900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14%。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为提高履约比例,红星控股已分别将其持有的 595 万股及 4,807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补充质押给红星控股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红星控股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星控股	是	595 万股	是	是	2020-8-28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	0.15%	补充质押
红星控股	是	4,807 万股	是	是	2020-8-28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	1.23%	补充质押
合计		5,402 万股	-	-	-	-	-	1.98%	1.38%	-

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已划转至相应的质押专户,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办理完成。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星控股	2,728,347,349	69.87	1,240,070,900	1,294,090,900	47.43	33.14	1,294,090,900	0	1,434,256,449	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20,487,717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 2,748,835,066 股(其中 2,728,347,349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9%。本次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294,090,900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14%。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红星控股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63,163,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5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305,952,9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1.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83%,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30.40 亿元。

红星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红星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红星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红星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红星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红星控股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0-05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因涉嫌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皆在应诉中。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78,500,009 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 2.59 亿元,涉及违规担保金额 1.3 亿元。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9,997.5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0、2020-040)。

三、进展情况

1、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目前,三鼎控股正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并接受尽调中,争取早日解决占款问题。

2、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一:该笔违规担保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姜尔、张南堂,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诉讼中。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2)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二:该笔违规担保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的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并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3、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一:该笔违规借款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张瑞春,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应诉,目前尚未做出判决。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就该涉诉事项,经律师团队初步核查,该案件把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证据不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机关沟通,寻求司法保护。

(2)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二: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柳建伟,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目前正在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借款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尚未结案。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将核查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和有关责任人,并针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相应整改,优化内控执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同时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案件的进展并要求三鼎控股积极与未涉诉的出借人进行沟通,尽快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相关的问题。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总裁许兴利先生、财务总监赵世东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先生等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本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0-03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振亚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胡一元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王新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104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8 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8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2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0-03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唐云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唐云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石静女士简介

石静,女,出生于 1987 年 3 月,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担任河北金诚会计师事务审计主管,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审计主管、审计专业经理,现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副部长。石静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0-05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总裁龚晓青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陈丹女士及副总裁张玉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